馬公市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

壹、馬公市公所提議案：

一、「馬公市公所提議案」審查結果明細表

編號：1　類別：工務

案由：請惠予同意墊付本所辦理路燈電費新台幣 250 萬元，請審議。

審查意見：本案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「馬公市公所提議案」審查結果明細表(二)

編號：1　類別：人事

案由：請惠予同意墊付本所清潔隊「清潔隊隊員一次撫卹金」新台幣 111 萬 6,192 元整，請審議。

三、「馬公市公所提議案」審查結果明細表(三)

編號：1　類別：市場

案由：請惠予同意墊付「馬公市北辰市場災後電力緊急搶修及周邊環境復原工作」經費新臺幣 180 萬元整，俾利業務之推動，請審議。

審查意見：本案修正說明內容(如下表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決議內容文字修正對照表：

修正說明內容	提案說明內容
一、水電為攤商之基本營運需求，因火災受損，攤商深感不便與焦慮，亟需迅速修復，爰此擬將盡快修復電力、供水及相關設施，加速攤商復業。 二、鑒於本案屬緊急搶修事件，且年度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，為確保後續復原工作順利推動，請惠予同意先行墊付。 三、本案因屬緊急搶修事件，等事件鑑定報告後，向相關事件事主爭取賠償。	一、水電為攤商之基本營運需求，因火災受損，攤商深感不便與焦慮，亟需迅速修復，爰此擬將盡快修復電力、供水及相關設施，加速攤商復業。 二、鑒於本案屬緊急搶修事件，且年度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，為確保後續復原工作順利推動，請惠予同意先行墊付。 三、墊付科目：市場管理-業務費-房屋建築養護費。

四、墊付科目：市場管理-業務費-房屋建築養護費。	

編號：2　類別：市場
案由：請惠予同意墊付「馬公市北辰市場災後急難應變舊金」經費新臺幣100萬元整，俾利業務之推動，請審議。
審查意見：本案修正說明內容(如下表)。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決議內容文字修正對照表：

修正內容	提案內容
一、為紓解攤商營業中斷期間之生計壓力，因收入中斷而感到焦急之攤商亟需及時協助，爰比照日前非洲豬瘟及澎湖縣民眾遭遇急難救助事件救助要點金額，研擬「急難應變救助金」發放標準，以減輕經濟負擔兵協助度過復原期。 二、鑒於本案屬緊急災害事件，年度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，請惠予同意先行墊付，以利救助作業推動。 三、本案因屬緊急搶修事件，等事件鑑定報告後，向相關事件事主爭取賠償。 四、墊付科目：市場管理-獎補助費-社會福利津貼及救助。	一、為紓解攤商營業中斷期間之生計壓力，因收入中斷而感到焦急之攤商亟需及時協助，爰比照日前非洲豬瘟及澎湖縣民眾遭遇急難救助事件救助要點金額，研擬「急難應變救助金」發放標準，以減輕經濟負擔兵協助度過復原期。 二、鑒於本案屬緊急災害事件，年度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，請惠予同意先行墊付，以利救助作業推動。 三、墊付科目：市場管理-獎補助費-社會福利津貼及救助。

貳、澎湖縣馬公市 115 年度總預算案

澎湖縣馬公市 115 年度總預算刪減部份明細表

款項目科目	修正內容	頁數
財產孳息 -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	北辰市場及外圍臨時攤販集中場、文澳市場及自強臨時攤販場租金及水電 8,000,000 元。刪除新臺幣 150,000 元(保留 7,850,000 元)。	65
一般行政 - 行政管理 - 人事費 加班費	文字修正	87

原文：秘書加班費。

增 1 字：(室)
修正後：秘書(室)加班費。

一般行政 - 行政管理 - 業務費
約用人員酬金
文字修正
89

原文：司機加班費。
刪 2 字：(司機)
增 5 字：(專業約用人員)
修正後：(專業約用人員)加班費。

一般行政 - 行政管理 - 業務費
一般事務費
辦理政令宣導、跑馬燈廣告托播及印刷之雜支費。
原列預算數新臺幣 300,000 元。刪除新臺幣 50,000 元(保留 250,000)。
89

一般行政 - 庶務管理 - 業務費
一般事務費

文字修正

94

原文：因公為民服務加強聯繫餐費（114 年 9 月 5 日馬代議事字第 11401100261 同意墊付）。
刪 6 字：(加強聯繫餐費)
增 7 字：(業務雜支及禮品)
修正後：因公為民服務(業務雜支及禮品)。

村里業務 - 村里業務 - 業務費
一般事務費
未成立社區之里其精神倫理建設費。
原列預算數新臺幣 85,000 元。刪除新臺幣 40,000 元(保留 45,000)。

106

村里業務 - 村里業務 - 業務費
一般事務費
115 年度鄰長赴臺文康活動及雜支經費。
原列預算數新臺幣 1,680,000 元。刪除新臺幣 1,679,000 元(保留 1,000 元)。

106

役政業務 - 役政業務 - 獎補助費
對國內團體之捐助
補助澎湖縣軍人服務站、澎湖縣榮民服務處等單位辦理各項勞軍活動。
原列預算數新臺幣 250,000 元。刪除新臺幣,100,000 元(保留 150,000 元)。

116

役政業務 - 役政業務 - 獎補助費
對國內團體之捐助

文字修正

116

原文：補助澎湖縣軍人服務站、澎湖縣榮民服務處等單位辦理各項勞軍等活動。
刪 18 字：(澎湖縣軍人服務站、澎湖縣榮民服務處)（辦理）
增 9 字：(辦理軍人、海巡署)（國軍）
修正後：補助(辦理軍人、海巡署)等（國軍）單位辦理各項勞軍等活動。

社會教育－社會教育－業務費
一般事務費
參加本縣運動會及辦理運動會賽事各項費用。
原列預算數新臺幣 2,200,000 元。刪除新臺幣,1,000,000 元(保留 1,200,000 元)。

126

社會救濟－社會救濟－業務費
運費
請車工載運慈善團體捐贈弱勢團體物資等。
原列預算數新臺幣 50,000 元。刪除新臺幣,49,000 元(保留 1,000 元)。

157

社會福利－社會福利－業務費
約用人員酬金
五等約用人員 1 名薪資，辦理電子手環補助及關懷。
原列預算數新臺幣 467,376 元。刪除新臺幣,467,366 元(保留 10 元)。

159

社會福利－社會福利－業務費
約用人員酬金
五等約用人員 1 名，不休假加班費。

原列預算數新臺幣 12,983 元。刪除新臺幣,12,973 元(保留 10 元)。

159

社會福利 - 社會福利 - 業務費
一般事務費
辦理電子手環相關表件印刷及雜支（含人員誤餐、用具用品等）。
原列預算數新臺幣 60,000 元。刪除新臺幣,59,990 元(保留 10 元)。

159

社會福利 - 社會福利 - 獎補助費
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
老人電子手環補助。
原列預算數新臺幣 3,000,000 元。刪除新臺幣 2,999,990 元(保留 10 元)。

160

社區發展 - 社區發展 - 獎補助費
對國內團體之捐助
辦理社區營造相關業務（一里一特色）及雜支。
原列預算數新臺幣 300,000 元。刪除新臺幣 299,000 元(保留 1000 元)。

164

市場管理 - 市場管理 - 業務費
物品

文字修正

170

文澳攤販集中場百貨部清潔工具、消毒藥品及其他等費用。
刪 3 字：(百貨部)
修正後：文澳攤販集中場清潔工具、消毒藥品及其他等費用。

市場管理 - 市場管理 - 業務費
房屋建築養護費

文字修正

171

文澳攤販集中場百貨部房屋設備修護、空間規劃、遮陽、美化等費用。
刪 3 字：(百貨部)
修正後：文澳攤販集中場房屋設備修護、空間規劃、遮陽、美化等費用。

市場管理 - 市場管理 - 業務費
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

文字修正

171

文澳攤販集中場百貨部鐵捲門維修及其他雜項設施設備修護費（含消防設施維護費）。
刪 3 字：(百貨部)
修正後：文澳攤販集中場鐵捲門維修及其他雜項設施設備修護費（含消防設施維護費）。